



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 諮詢文件

重點

二零零六年七月

背景

- 行政長官在2005-06年施政報告中公布，政府會研究在行政機關內設立少量專注於政治事務的新職位，並會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建議方案諮詢公眾。

目的

- 加強對主要官員推行政治工作的支援，以配合政府「以民為本」的施政理念。
- 透過專注政治事務的人員協助主要官員，有助維持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制度。
- 進一步開放政府的職位，為有志透過參政服務香港的人士，展示一個全面的事業發展途徑。

原則考慮

- 新設的政治委任職位應維持在少數目。
- 常任的公務員制度應繼續保存，以確保公共服務的穩定性及延續性。
- 新職位的開設不會影響公務員的編制。

建議

(I) 增加政治委任職位

- 在每個政策局開設：

- (i) 1名副局長
- (ii) 1名局長助理

- 副局長

主要工作：

- 當局長的副手；
- 處理各方面的政治工作及與傳媒維持緊密聯繫；

- 加強與立法會的聯繫；
- 就政策制定及推行的工作提供政治支援；及
- 與其他有關人士及團體溝通。

建議薪酬：

- 介乎等同局長薪酬條款的65%至75%範圍內。

- 局長助理

主要工作：

- 準備局長的政治性發言或演辭；及
- 安排和協助局長和副局長與各界聯繫和出席有關場合。

建議薪酬：

- 介乎等同局長薪酬條款的35%至50%範圍內。

(II) 確保公務員政治中立

- 接受政治任命的公務員需要脫離公務員行列。
- 公務員和政治層級的職權會清晰界定。

公眾諮詢

- 歡迎你於2006年11月30日或之前，以郵寄、傳真或電郵方式向政制事務局遞交意見。詳情如下：

郵寄地址：香港下亞厘畢道
中區政府合署中座三樓
政制事務局

傳真號碼：2521 8702

電郵地址：pa-consultation@cab.gov.hk

你可於各民政事務處索取諮詢文件，或瀏覽政制事務局網頁 www.cab.gov.hk。

